睢城管【2022】89号 签发人：屈鹤声

 办理结果：A

关于对县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131218号提案的

答 复

李克健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北湖周围公厕正常使用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我县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近年来，我们按照“数量充足、结构合理、干净无味、实用免费、管理有效”的总体要求，通过新建一批、改建一批、提升一批，不断提升我市公共厕所的建设和管理水平。

根据您的建议，我局下一步将强化公厕管理力度，完善公厕服务体系，延长服务时间，逐步达到全天候使用条件。

改善公厕的设施水平，借鉴先进市县经验，引入扫码用纸、洗手液等方式，杜绝浪费，提高公厕的服务水平。

加强卫生管理力度，改善公厕卫生状况，增加保洁频次，做到干净无味、舒适舒心。

推行文明用厕，提高公厕文明程度。开展公厕“文明服务”和“文明用厕”活动。 正确引导市民群众，提高文明用厕规范的知晓率，从而增强文明用厕的自觉性。

以上答复不尽全面，工作不当之处恳请您的理解，对于您提出的建议，我们一定诚恳接受，积极采纳，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衷心希望能继续得到您的关心和支持。

睢县城市管理局

2022年9月20日

联系电话：8113968

联系人：冯超